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权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现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形，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披露。由于信息沟通不及时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。经公司查询，股东康健梅持有的股份5,0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